

南華大學支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工作酬金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兼任助理						臨時工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40,000 元/月 上限	34,000 元/月 上限	16,000 元/月 上限	10,000 元/月 上限	10,000 元/月 上限	8,000 元/月 上限	依勞動部勞動 基準法規公告 每小時基本工 資。

註：

- 一、 本校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包含「勞僱型兼任助理」及「研究獎助生」，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請參酌本表辦理。
- 二、 支給調高情形說明：
 - (一) 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歷及經歷等因素調高工作酬金。
 - (二) 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內容，調高研究津貼。
- 三、 前開調高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需求調整，不以上述參考值支領數額為限，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金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
- 五、 「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 各級職說明如下：
 - (一) **兼任助理**：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
 1.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分為「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及「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4. **講師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相當級職指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
 5. **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相當級職指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二) **臨時工**：
 1. 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2. 依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規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最低時薪從其標準。
 3. 每天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160 小時。
 4. 僑生或外籍生工作時間除了寒暑假外，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20 小時。
 5. 為確保勞工權益，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須完成約用程序後始得進用，不得追溯聘期。

南華大學支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表

單位：新臺幣元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年資 \ 級別	學士以下 (高中職) (五專、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九年	28,120	39,573	44,877	75,324
第八年	27,569	38,625	43,930	73,202
第七年	27,028	37,667	42,869	71,080
第六年	26,498	36,709	41,911	68,959
第五年	25,978	35,762	40,953	66,837
第四年	25,469	34,907	40,005	64,715
第三年	24,970	34,062	38,944	62,593
第二年	24,480	33,207	37,986	60,471
第一年	24,000	32,466	37,132	58,350

註：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 (二)專任人員不得擔任科技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 (三)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科技部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 (四)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科技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 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調高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需求調整，不以上述參考值支領數額為限，但應於原核定計畫經費總經費內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三、未盡事宜請依據人事室「南華大學新進技職員工任用程序」及「南華大學政府機構計畫專案助理人員約用要點」辦理。

南華大學支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納保一覽表

納保類型		勞僱型兼任助理 (勞基法納保)	研究獎助生 (商業加保)
職級			
專任助理		V	
兼任 助理	博士班研究生	V	V
	碩士班研究生	V	V
	大專學生	V	V
	講師級	V	
	助教級	V	
臨時工		V	

註：已投保本校、軍保、公保者免加保，其餘均需依勞

基法納保或商業加保辦理。